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口头、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房产、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房产、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超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般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8808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菱”)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广州华菱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担保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授信业务全部结项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华菱精工	广州华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华菱精工	广州华菱	100%	75.29%	0	2,000	4.44%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074605125X
成立时间	2013/7/22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32号厂房及综合楼(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钢结构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3.90	4,878.49
	负债总额	2,983.25	3,673.10
	资产净额	1,430.65	1,205.39
	营业收入	7,212.00	5,456.46
	净利润	-584.25	-225.26

广州华菱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拟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被担保方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生产经营正常,业务也在持续拓展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债务偿付能力。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导、管理,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公司对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8亿元(不含本次),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4%。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房产、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宣城市华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安华”)拟将坐落在社渚镇239省道1#厂房的6131.47平方米工业厂房及200平方米办公室出租给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菱锐”),租赁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年租金828,156.28元(含税)。同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拟将部分闲置设备出售给溧阳菱锐,交易金额71.9万元(含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黄业华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未进行过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租房产

溧阳安华拟将坐落在社渚镇239省道1#厂房的6131.47平方米工业厂房及200平方米办公室出租给溧阳菱锐,租赁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年租金828,156.28元(含税)。

2、出售设备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华机电拟将闲置的10台旧机器设备出售给溧阳菱锐,交易金额71.9万元(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出租房产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工业厂房及办公室;10台旧机器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设备出售金额:71.9万元整;厂房及办公室出租金额:租金828,156.28元(含税)/年。□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机器设备账面净值465,852.11元;出租房产不涉及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设备出售价格相比账面净值溢价54.34%;出租房产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设备出售合同签订30天内付清设备款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出租房产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超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GO8PLB19
成立日期	2025/10/27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1号315-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1号315-1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废旧电梯回收、再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业华持有溧阳菱锐46%股份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持有溧阳菱锐46%的股份,担任溧阳菱锐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溧阳菱锐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溧阳菱锐成立时间较短,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和类型:

公司子公司溧阳安华将位于溧阳市社渚镇的1#厂房的6131.47平方米工业厂房以及200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溧阳菱锐。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租资产;

公司及安华机电拟将拥有的10台旧机器设备出售给溧阳菱锐,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溧阳安华宗地面积101,880m2,产权证: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24006号,拟出租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楼可正常使用。

公司及安华机电的10台旧机器设备属于公司闲置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但可正常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出租房产、出售设备系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出租房产系双方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及厂房实际情况协商定价;10台旧机器设备交易价格相比账面净值溢价54.34%。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出租房产

1、合同主体: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人)、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承租人)

2、租赁标的:坐落在社渚镇239省道1#厂房的6131.47平方米工业厂房(自东向西第三跨含南边单跨)及200平方米办公室。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计3年,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过渡期(装修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租金支付方式:年租金828,156.28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含税),过渡期不收取租金。押二预付三,即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乙方按两个月的租金标准交付押金138,026.04元(大写:壹拾叁万捌千零贰拾陆元零肆分),支付3个月的租金207,039.06元(大写:贰拾万柒仟零叁拾玖元零陆分),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每季度预付下一季度租金。

5、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电费、水费等由承租人实际承担,溧阳安华代收代缴,当月结算完毕。

(二)、出售设备:

1、合同主体: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供方)、溧阳市菱锐楼宇设备有限公司(需方)

2、标的:压力机、折弯机等旧设备10台。

3、价格:共计71.9万元(含税)。

4、交货地点:供方厂区内、现状交付、设备交付后吸损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5、交货方式:需方自提、设备拆除、吊装与运输费用由需方负责。

6、设备拆除人员施工安全由需方负责、拆除设备造成供方其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需方承担。付清设备款完成拆除装车后12小时内供方负责办理设备出厂相关手续,如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甲方承担。

7、合同签订30天内付清设备款项,由需方完成设备拆除装车、协调联系运输公司、现场供方提供必要的人员与设备协助需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销售设备有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溧阳菱锐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溧阳菱锐主要从事废旧电梯回收、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溧阳菱锐主要从事废旧电梯回收、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32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融媒体集团”)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建股份”)等相关方协商一致,根据债权债务情况,共同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即: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工程款2,758万元,等额冲抵广电融媒体集团对陕建股份部分债务,同步等额冲抵本公司对广电融媒体集团部分借款。

● 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妥善处理各方债权债务关系,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收,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债权债务的等额抵销,不涉及债务减免,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影响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需累计计算的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本公司与广电融媒体集团、陕建股份等相关方债权债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各方确认的债权债务进行相互抵销,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尚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工程款未支付,经各方确认可用于本次债权债务抵销的工程款金额2,75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明细表)。

2.广电融媒体集团的陕西广播电视发展基地(二期)暨中国(陕西)国家级融媒体综合实验区项目委托下属子公司陕西广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电置业”)与陕建股份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确认尚负合同之债,债务金额大于2,758万元。

3.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向广电融媒体集团借款余额为1.7亿元,经双方确认本次冲销借款2,758万元。

基于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以对陕建股份应收工程款2,758万元等额冲抵广电融媒体集团对陕建股份部分债务,同时,等额冲抵本公司对广电融媒体集团借款。

因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电置业为广电融媒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广电融媒体集团、广电置业未发生需累计计算的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电置业为广电融媒体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9238R

法定代表人:张连业

注册资本:125,605.34万元

注册时间:2000年12月25日

注册地/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等。

2.陕西广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1724085W

法定代表人:孙巍宇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时间:2013年10月10日

注册地/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后楼D1114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2,7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	债权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债务人(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经确认可用于本次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万元)
1	陕西省社区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社区信息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建六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建设EPC项目	4,743	2,423
2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鸡广电”)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陕建九公司”)	榆林公司智能化非涉密(除固话)系统建设	498	335
			榆林市纪委监委昌汗界基地改扩建项目(追加)	112	
	合计			5,353	2,758

说明:(1)2022年6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社区信息公司与陕建六公司签订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建设EPC项目协议,合同金额4,743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7月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协议签署日,累计收到陕建六公司支付的项目款1,250万元。为此,2025年4月社区信息公司向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开庭未判决。经双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本次可用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为2,423万元。剩余项目款项,社会信息公司仍享有相应债权,继续以法律方式予以清收。

(2)2021年3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与陕建九公司签订榆林公司智能化非涉密(除固话)系统建设协议,合同金额498万元,并于2021年9月验收。2025年2月陕建九公司又追加榆林市纪委监委昌汗界基地改扩建项目,金额112万元,已于当月完工验收,该笔款项目前未到付款期。截至协议签署日,累计收到陕建九公司支付项目款112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可用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为335万元。剩余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最终决算时支付,宝鸡广电仍享有相应债权,后续将采取措施予以清收。

2.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情况

近两年期间,控股股东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累计提供资金借款2.35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担保)。截至协议签署日,广电融媒体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7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广电融媒体集团、陕建股份及相关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目标债务基本情况。协议各方相互所负债务情况,相互确认债务属实。

2.抵销后债权债务安排。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对陕建股份应收账款2,758万元债权转让于广电融媒体集团,此次转让的债权金额等额冲抵本公司所欠广电融媒体集团的借款;广电融媒体集团对陕建股份所负债务中的2,758万元与陕建股份对本公司所负债务中的2,758万元进行抵销,即广电融媒体集团与陕建股份互负债务抵销2,758万元。本次抵销后,广电融媒体集团下属子公司对陕建股份的所负债务核减2,758万元,剩余应付金额于最终结算时确认。

3.本协议未附其他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交易原则,债权债务抵销能够更好地化解公司与广电融媒体集团、陕建股份等债权债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回收应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债权债务的等额抵销,不涉及债务减免,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如下审阅意见:本次公司以对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债权等额冲抵对控股股东广电融媒体集团借款,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款项的清收,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吉安、李新娟回避表决,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广电融媒体集团、广电置业未发生需累计计算的同类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31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分别是韩普先生、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董事长韩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鲁吉安、李新娟回避表决,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32号《关于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之父亲韩敬远先生间接控制的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